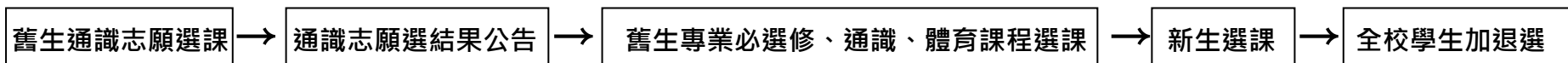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金門大學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選課注意事項

壹、選課流程簡圖



貳、各階段選課日期

類別	時程	規則簡要說明
磨課師 通識教育課程		報名事宜請洽通識教育中心 磨課師課程公告網址 
舊生 通識志願選課	111 年 1 月 17 日 (一) 14:00 至 111 年 1 月 19 日 (三) 21:00	●本學期期末教學評量時間為 110 年 12 月 20 日至 111 年 1 月 9 日。 ●本階段須填完「教學評量」才能進行選課。 ●通識課程分為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三大領域，學生在修業期間修習任一領域不得低於 2 門課。 1. 此階段每位學生可依志願選填 10 門通識課程。 2. 系統依年級權重及志願別進行亂數篩選：第一階段依年級權重進行篩選，一年級權重為 1，二年級權重為 2 等，以此類推；第二階段依志願別權重篩選，志願愈前，權重愈高。權重愈高者，選中機率愈高。 3. 篩選結果最多保留一門。 4. 選填志願時，請注意所選課程是否與班上排定之必修課衝堂，以避免上課時間衝突。
通識志願選課篩選結果公告	111 年 1 月 21 日 (五) 以後	請務必上網查詢篩選結果。
舊生 專業必選修、通識、體育課程選課公告	111 年 1 月 24 日 (一) 14:00 至 111 年 1 月 27 日 (四) 21:00	●本階段須填完「教學評量」才能進行選課。 ●系統僅預先帶入學生「必修」課程。 - 可選科目：本班必修、選修、體育及上一階段剩餘通識名額。
新生、轉學生 復學生、延修生 選課	111 年 2 月 9 日 (三) 14:00 至 111 年 2 月 11 日 (五) 21:00	- 當學期新生(含當學期復學生、轉學生及延修生)初選。 - 限修本班必、選修、通識及體育課程。
特定條件 選課申請(延長) ★人工加退選申請 ★酌減學分申請 ★超修學分申請	111 年 2 月 9 日 (三) 14:00 至 111 年 3 月 2 日 (三) 21:00	- 超修學分申請：畢業生及轉學生經系主任同意可加修一至二門科目，學分可高於 25 學分。 - 酌減學分申請：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年或一學期，已修足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而未提前畢業者，得僅修習一個科目。 - 線上人工加選申請： - 跨部選課：(a)進修部未開課程。 - 因重補修之課程與必選修科目衝堂。 - 系統設定限修課程。 - 必修課換班。 ●採線上申請並列印申請表繳交至進修部完成申請程序，未繳交者視同放棄申請。 ●申請單截止收件時間：111 年 3 月 3 日 21:00 截止。
全校學生 加退選(延長)	111 年 2 月 14 日 (一) 14:00 至 111 年 3 月 4 日 (五) 21:00	- 可跨班選課，進修部課程及日間部課程(夜跨日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總學分三分之一)。 - 如有遺漏或因課程抵免者，務必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加退選。 - 應屆畢業生申請酌減學分者，請務必於此選課期間自行上網完成退選。

●確認選課資料：同學應於 111 年 3 月 4 日選課完成後，於「選課結果」及「我的課表」進行選課確認，如有疑義，請持列印之「選課結果」親洽進修部辦理更正；如無相關證明文件，則以校務資訊系統資料為準。

一、通識選課規則

(一)通識志願選課：採選填志願方式進行(須填完「教學評量」才能進行)。

1. 預定時程：111 年 1 月 17 日至 1 月 19 日

2. 選填方式：

(1)每位學生可依志願選填 10 門通識課程。

(2)系統依年級權重及志願別進行亂數篩選：第一階段依年級權重進行篩選，一年級權重為 1，二年級 權重為 2……等，以此類推；第二階段依志願別權重篩選，志願愈前，權重愈高。權重愈高者，選中機率愈高。

3. 選填志願得到大於一個的志願時，僅篩選一門通識課。

4. 選填志願時，**請注意所選課程是否與班上排定之必修課衝堂，以避免功虧一簣。**

(二)通識課程分為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三大領域，學生在學期間修習任一領域不得低於 2 門課。

二、僅預先帶入「必修」課程

(一) 僅為同學帶入「必修」之科目，如有遺漏或不需修習者，務必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加退選。

(二)「選修」、「通識」、「體育」、「國文」及「英文」課程請於初選及加退選時段自行加選。

(三) 因抵免、重複修習（已修畢）之科目，至遲應於加退選截止日前自行辦理退選，未辦理者，視同「本學期自願修習」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(一)必須填完「教學評量」才能進行第一階段通識志願選課。

(二)選課網址：學校網站/校內資訊網路/校務資訊系統/共 4 台主機

<http://select.nqu.edu.tw/kmkuas/>

(三)學生選課須依本校學則、選課須知、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及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、系（所）規定辦理，所有選課相關規定務請詳細閱讀，並應親自準時辦理選課，以免自身權益受損。

(四)依本校選課須知學生選課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至少六學分，至多二十二學分，延修生則不在此限。

(五)**初次登入密碼為身分證末四碼，請務必修改密碼後再進行選課；如忘記密碼，請持學生證至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查詢，並務必修改密碼後再進行選課，以免選課資料遭人竄改。**

(六)應屆畢業生選課時，應特別注意核算畢業總學分及應修之必修課程是否不足或遺漏，以符合畢業資格。

(七)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，可於第十二週結束前辦理課程停修。停修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，延修生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。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，但仍須記載於學生之中／英文成績單上，成績欄以「停」（停修）／「W」（withdraw）登錄。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（學分學雜費）之課程停修後，其學分費（學分學雜費）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
(八)**同學於各階段選課時應善盡個人責任，應於加退選後，於線上「選課結果」及「我的課表」確認當學期課程，本學期開始將不再列印選課總表請同學簽名，務必於線上進行選課確認。**

(九)碩專班學生僅修論文者，仍應於「初選」或「加退選」選課階段，自行上網加選「學位論文」，該課程於修業期間僅需修習一次。

(十)目前本校校務系統僅支援 Internet Explorer 瀏覽器，若無法進入「下一頁」，請開啟「工具」>「相容性檢視」>在新增此網站欄位貼入校務系統網址，點選「新增(A)」按鈕，並將「在相容性檢視下顯示所有網站」打勾>點選「關閉(C)」>將 IE 關閉重新開啟即可使用。

(十一)延修生、碩專班學生於加退選完成後，請自行於台灣銀行列印繳費單，並請依規定時間完成繳費。

(十二)依本校「選課須知」學生選課手續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完畢，若有逾期或違反規定者，按情節從嚴議處。未依規定時間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、學位學程規定者，應令休學。

若選課期間遇到問題，應於選課期限內向進修部出提出問題(電話:082-313367)，進修部將立即為您處理。

